

基本建設會計核算

鄭有爲編著

上海新科學書店出版

基本建設會計核算

鄭有爲編著

上海新科學書店出版

基本建設會計核算

編著者：鄭學有
出版者：新科書店 電話93223
印刷者：中和印刷廠
發行者：新科學書店
上海福州路606號 上海淮安路727弄30號
上海福州路606號

一九五三年八月初版 25開 342面 287000字
印數1-2000本
定價 22,000元

本書內容提要

本書是結合國營企業建設單位統一會計制度及參照有關基本建設會計制度編著的，適合國家大規模經濟建設中一般財經幹部工作上的需要；也可供財經學生作為學習基本建設業務的資料。全書共十六章，為了計劃與實際的配合，以工程預算、基本建設計劃、財務計劃、各種會計核算和有關基建財務處理等分章編寫；使讀者對基本建設會計核算有一個系統的認識。主要內容有：工程預算的核算和編製基本建設計劃的編製，財務計劃的編製，基本建設會計科目和帳簿組織，基本建設投資撥款，勞動與工資的核算，器材的核算，固定資產的核算；工程機械使用及分配費用的核算，建築及安裝工程的成本核算，輔助農業及副業生產和福利事業的成本核算，基本建設投資的核算，工程驗收、決算、節約及財務成果的核算，以及會計報表的編製等。

前　　言

- 一、本書係參照着現行國營企業建設單位統一會計制度編著的，對基本建設會計核算作了一個概括性的系統介紹。
- 二、本書讀者對象為大專及財經學生，會計補習學校學生，一般辦理財務會計、計劃及工程預算等人員。
- 三、本書共分十六章，第一章說明基本建設的意義，第二章至第四章介紹工程預算及基建計劃，第五第六兩章說明基建會計科目及帳簿組織，第七章說明基建撥款，第八章至十三章說明基建生產費用及工程成本的核算，第十四第十五兩章說明基建投資及工程驗收、決算等核算，第十六章說明會計報表的編製等。
- 四、本書各章後面都附有討論提綱，以供讀者研究討論之用；另附習題，可供學者練習之用。
- 五、由於編者政治水平的限制，和業務鑽研的不夠深入，本書可能存在不少缺點，希望讀者同志們給予不客氣的批評或指正，俾便作必要的修正。
- 六、本書在編校時蒙張逸賓先生加以審閱，侯紹虎、侯景柳先生提示意見；老友周鄂生先生從遙遠的旅途中，亦給我不少的幫助，在此一併致謝。最後，我得謝謝新科學書店的協助，使本書得能早日出版。

編　者　一九五三年七月

目 錄

第一 章 基本建設投資的意義及其構成	1	
1. 基建投資與建設	2. 分散投資與集中投資	3. 什麼是基本建設
4. 新建、改建和恢復的性質	5. 限額以上和限額以下的建設	6. 計劃投資與計劃外投資
7. 工程項目、單位工程和分部工程的組成	8. 基本建設構成的內容	9. 計劃任務書的編製
10. 初步設計的內容	11. 技術設計的內容	12. 施工詳圖的設計
第二 章 工程預算的核算及編製	20	
1. 工程預算的核算任務	2. 工程預算價值構成的要素	3. 工程預算的定額和物資供應價目單
4. 單位估價單的核算	5. 工程預算書的編製	6. 財務概算書的編製
7. 工程總預算書的編製	8. 工程預算書的審核和批准	
第三 章 基本建設計劃的編製	41	
1. 什麼是基本建設計劃	2. 計劃草案編製的程序	3. 計劃表格的說明
4. 計劃表格的編製	5. 工程成本計劃的編製	
第四 章 財務計劃的編製	61	
1. 基建財務計劃編製的必要	2. 固定資金和流動資金	3. 流動資金的組成和來源
4. 季度流動資金的核算	5. 各季流動資金增減及動員內部資源的核算	6. 固定資產及大修理折舊計劃表的編製
7. 基建大修理基金運用計劃表的編製	8. 基建自營工程節約收入計劃表的編製	9. 基本建設其他收入計劃表的編製
10. 財務收支計劃總表及縱橫平衡表的編製		

第五章 基本建設會計科目	89
1. 基本建設會計的特質 2. 會計科目的分類 3. 會計科目的編號 4. 會計科目及說明 5. 一般工業企業會計中的基本會計科目	
第六章 基建會計的帳簿組織	103
1. 帳簿組織的重要性 2. 會計憑證的編製 3. 帳簿的類別 4. 基建帳簿格式 5. 棋盤式總分類帳的設置 6. 分戶日記帳的設置 7. 基建帳簿組織系統表 8. 具體的帳簿組織	
第七章 基本建設投資撥款	114
1. 基本建設投資的監督 2. 結算戶與撥款戶的建立 3. 貨幣收支計劃的編製 4. 匏計用款表的編製 5. 結算戶的會計處理 6. 撥款戶的會計處理 7. 限額用款旬報表的編製 8. 基建撥款年度分季計劃的編製 9. 基建年度工程項目一覽表的編製 10. 基建包工工程驗工月報表的編製	
第八章 勞動與工資的核算	131
1. 勞動與工資核算的任務 2. 勞動生產率的核算 3. 工資制度與類別 4. 工程小組計件工資的分配核算 5. 計件單價的核算 6. 勞動時間的記錄 7. 包工工作的驗收 8. 工資和人工成本的核算 9. 工資及人工成本的會計分錄 10. 工資支出的監督	
第九章 器材的核算	151
1. 器材核算的任務 2. 器材的分類 3. 材料的編號和核算單位 4. 器材的收入和其他 5. 器材購入明細分類帳 6. 器材的發出 7. 材料價格差異的核算與分錄 8. 器材收發月報表的編製 9. 低值及易耗品的核算 10. 器材的檢查和監督	
第十章 固定資產的核算	171

1. 固定資產核算的任務 2. 固定資產的分類及編號 3. 固定資產的估價和收入 4. 基本折舊和大修理折舊的核算 5. 租賃固定資產改良費的處理 6. 固定資產的退廢 7. 固定資產的保管和利用監督

第十一章 工程機械使用及分配費用的核算.....189

1. 工程機械使用的核算任務 2. 工程機械使用成本的核算
3. 工程機械使用成本核算的舉例 4. 分配費用核算的任務
5. 行政管理費的處理 6. 其他間接費用的處理 7. 間接費用的分配舉例 8. 器材購置及倉庫費用的處理

第十二章 建築及安裝工程的成本核算211

1. 生產核算和工程成本核算的任務 2. 建築安裝工程成本核算的單位 3. 基本建設生產費的核算 4. 建築及安裝工程費用的構成 5. 直接費用和間接費用 6. 建築工程的成本核算 7. 安裝工程的成本核算 8. 建築及安裝工程總成本的核算 9. 非主要建築及安裝工程的成本核算 10. 出包工程的核算

第十三章 輔助屬業及副業生產和福利事業 生產的成本核算247

1. 輔助屬業及副業生產成本核算的任務 2. 輔助屬業的生產成本核算 3. 輔助屬業生產的生產係數換算 4. 輔助屬業的磚瓦窯成本核算 5. 副業生產的成本核算 6. 輔助屬業及副業生產的會計處理 7. 福利事業生產的成本核算

第十四章 基本建設投資的核算.....261

1. 基建投資核算的任務 2. 未完投資的核算 3. 未完投資明細分類帳的設置 4. 未完分部工程的核算 5. 未完投資的會計處理 6. 已完投資的核算 7. 已完投資明細分類帳的處理 8. 已完投資的會計處理 9. 基金的核算 10. 企業獎勵基金的提存 11. 摊入資金的核算

第十五章 工程驗收決算節約及財務成果的 核算	282
1. 工程驗收的意義和內容 2. 工程決算的辦理 3. 工程節 約收入的核算 4. 怎樣核算降低工程成本 5. 怎樣作好工 程總結 6. 怎樣作好基建計劃年度總結 7. 銷售的核算 8. 財務成果的核算	
第十六章 會計報表的編製	311
1. 會計報表編製的必要 2. 資產負債表的編製 3. 已完投 資明細表的編製 4. 未完投資明細表的編製 5. 未完投資 增減表的編製 6. 基建工程成本報告表的編製 7. 間接費 用明細表的編製 8. 固定資產及折舊準備增減表的編製 9. 固定資產基金增減表的編製 * 10. 摊入資金增減表的編製 11. 損益表的編製	

第一章 基本建設投資的意義及其構成

一、一 基建投資與建設 國家在工業方面進行的基本建設，乃是一項極端重要的任務。因為國民經濟的恢復和發展，國家工業的成為現代化，以及社會主義經濟成份的不斷增長，乃是我們國家走向「變農業國為工業國」的唯一正確道路。

國家投資是反映着：「國民經濟固定資產的擴大再生產過程，國民經濟新的生產機構建立過程，國家社會主義工業化的過程，勞動人民物質和文化水平的增長過程，以及國家經濟力量和國防力量的增長過程」。所以，基本建設投資不僅是一個經濟問題，也是一個政治問題。

蘇聯從幾個五年計劃國家投資上，增加和擴大了新建和改建的工業，使國民經濟生活水平有飛速的提高。尤其突出的，在蘇聯衛國戰爭時期，基本建設未受影響，且發展得更為迅速。這個特點，充分表現在社會主義擴大再生產的飛快速度上。在戰後的數年，恢復與發展國民經濟的五年計劃實施期內，由於國家投資的結果，不僅恢復了戰前工業和農業水平，並超過了這個水平。

我國自從推翻了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官僚資本主義惡勢力在中國的統治，建立人民自己的國家後，在偉大的抗美援朝鬥爭及各種社會改革下，進行了巨大的經濟恢復工作，經過三年多的時間，生產力提高了不少。如以 1949 年產量為基數，則 1952 年生鐵為 7.5 倍，鋼為 9.4 倍，鋼材為 8.2 倍，電力為 1.8 倍，煤為 2 倍，原油為 3.1 倍，電銅為 10.2 倍，純鹼為 1.9 倍，燒鹼為 5.2 倍，水泥為 3.5 倍，木材為 2.2 倍，棉紗為 2 倍，棉布為 2.3 倍。這一連串的數字是我國工人階級積極性和創造性的勞動成

也是全國解放以來我國工業生產的偉大成就。

從一九五三年開始，我國進入第一個五年計劃的建設。新建設的偉大目標，就是「變農業國為工業國」。要做到這點，在第一個五年計劃中基本任務就在於集中力量進行重工業的建設，為國家工業化建立基礎，並保證國民經濟中社會主義經濟成份的穩步增長。同時，適當地發展輕工業、農業和手工業，以便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發展重工業的中心環節是要使鋼鐵、煤、電力、石油、機器製造、有色金屬、基本化學等工業建設能建立起完全獨立的經濟基礎，從而鞏固國防。並促成農業集體化，使農業技術得到根本改造，俾便給輕工業有發展的前途，國民經濟生活可不斷的提高和發展。

當然，我們已充分具備了工業建設的條件，促進我國經濟事業的發展。但由於事物的新鮮，各種業務的缺少經驗，在基本建設進行過程中，不是沒有困難的，我們應該在偉大的蘇聯從經濟上和技術上幫助之下，運用我們工人階級的智慧勇敢地克服一切困難，使我們的國家工業化計劃提早完成。

1—2 分散投資與集中投資 國家資金投入各項建設事業在國家財政總預算中是有一定限度的，因為財政收入的多少，是根據國民經濟計劃構成的內容而定的。如以國家有限的資金，分別投入各項不分輕重的建設事業，那末建設的效果就不易見到。因為投資力量的分散，結果將形成了沒有一項可以如期完成的建設，這就是分散投資的缺點。但如能將各項投資的金額，集中在某幾項迫切需要的建設事業上投資，在相當短的時期內即可完成該項建設，而且就可使用。這樣投資的價值在很短時間內就可以實現，能從新建或恢復的企業中，積累了部份資金，再行從事投資，於是大大的增加了投資的源泉，使各項建設逐漸的得到平衡發展。

一個國民經濟計劃的構成是多方面配合的，決不能使某部份經濟發展有偏高偏低的情況，否則就是無計劃的國民經濟。投資計劃在國民經濟

計劃中是一個組成部份，而它是在財政總預算中取得一定平衡的。

原則上國家的投資不應分散，而應集中；但也並非說所有國家的投資只集中於極少數的建設，忽略了國民經濟的平衡性。況且投資建設在整個國民經濟計劃中是與每個組成部份有着密切的關聯。當國家投資某項建設事業，同時也構成了與此項建設有關的農業及工礦企業應該具有的生產任務。要是沒有各種有關的農業及工礦企業供應適當的器材，該項投資就不可能獲得成就。所以，投資又非絕對的集中。

不過，在確定投資計劃的基本建設計劃上，應盡可能的將所有可以利用作為投資的資金放在最重要的建設上，不應分散力量，無論輕重緩急，進行任何性質的投資。否則投資效果不會在短期內取得，且可能成為半途而廢。因此，進行基本建設計劃時，既不可分散投資，也不完全集中投資，而應配合分散與集中兩種方式的投資。在整個國民經濟計劃中則應照顧到國民經濟發展的平衡，適當的實行分散投資；而在個別基本建設事業上，則應集中全力，進行必要而迫切的投資。這就蘇聯的經濟建設中，即可充分證明國家的投資應該集中使用於數目有限的主要工程，而不應廣泛的或平均的使用於一切重要與次要工程。因為如果這樣投資，就長期呆滯了國家有限的資金於許多未完工程，並不能實現其投資價值。

一般投資的原則要求投資效果在一、二年或至多三五年之間就能實現的基本建設，應該先予進行。投資數額需要龐大，且時間過久，似不宜進行。除非為了其他迫切需要的建設，凡不能在比較短的時間內見效的投資，以緩辦為宜。因為只有這樣，才能使國家資金得到最合理最經濟的使用，也只有這樣，才能擴大國家投資的源泉。

社會主義國家投資的基本來源，就是靠着各種企業不斷的積累來擴大再生產，再由擴大再生產中積累更多的財富，為勞動人民創造幸福愉快的生活；一切物質生活的改善，在不斷的基本建設投資額擴大中，可以得到有力的證明。社會主義國家工業化的飛速發展充分說明了其國民經濟

生活的無窮提高！

I—3 什麼是基本建設 基本建設是在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建設的實踐過程中提出來的名詞，它是社會主義社會或新民主主義社會，對於固定資產的投資，構成整個國民經濟計劃的一個主要部份，故其本質上與資本主義社會所指的「投資」基本上是不同的。因為在社會主義社會或新民主主義社會「基本建設」的投資，不論為中央或地方，其投資主體為國家；而資本主義社會乃以資本家為投資的主體。根據二種不同投資的主體，投資的目的就有顯著的不同。資本家投資的目的是要在無政府底盲目生產狀態下對勞動人民的剝削愈益加深，以獲暴利，一旦經濟危機發生，很可能迅速的崩潰；而社會主義或新民主主義國家的投資，是建築在勞動人民長遠利益上，以改善人民經濟生活而進行建設的。正因為國家利益與人民利益密切的結合，促成了生產力的發展和國民經濟的高度繁榮。

為了保證國民經濟各個部門的平衡發展，以擴大再生產的規模來完成新的建設任務，所以要以基本建設來奠定新社會的物質基礎。因為祇有這樣，才能集中國家有限的資力，根據總的方針，統籌分配建設資金，以達到國民經濟各部門的協調和加速其發展。根據獨立的基本建設計劃，就可清楚地發現國民經濟每個部門需要的設備和建設。同時為了取得國民經濟的平衡發展，國家不僅有了各部門的基本建設計劃，並須有一個綜合性的基本建設計劃部門，掌握基本建設計劃的平衡。

所謂基本建設就是國家有計劃的對於固定資產的投資，凡一切足以增加固定資產的投資，均應包括在內。然而，基本建設是否包括修理工程在內呢？在蘇聯以折舊費或其他資金進行的非建築物性質的生產設備大修理工作，且列為工業生產的一部份。如由本企業自行進行的，還計算在生產總值之內。有時關於建築物以及建築物性質設備的大修理工作，也可同基本建設一樣，例如礦井、煉礦爐等大修理。不過，大修理性質的建設，通常不屬基本建設範圍，更不能列入投資計劃之內，另以大修理計劃

處理。

根據中財委「基本建設工作暫行辦法」的規定，對於什麼是基本建設，有了明確的解答，現錄如下：

「凡固定資產擴大再生產的新建、改建、恢復工程及與之連帶的工作為基本建設。如工礦、交通、農林、水利、財政、貿易、文化、教育、衛生、城市建設及大行政區以上政府機關等部門所屬的事業建設，住宅建設、文教建設、科學試驗研究建設、衛生建設及公共事業建設，均屬之。」

I—4 新建、改建和恢復的性質 基本建設就其工作的性質區分，可有三種：新建、改建和恢復。

什麼是新建呢？凡原無基礎，新開始建設之單位，為新建性質之單位，此種建設單位，均為從新建立，從無變有。

什麼是改建呢？凡原有規模加以擴充或改建之單位，為改建性質之單位，此種改建單位，其工程均從原有基礎上予以改造或擴充，以提高生產能力。

什麼是恢復呢？凡因原有建設遭受破壞不能使用，就原有基礎及原有規模加以恢復者，為恢復性質之單位。但恢復而同時進行擴充與改建者，則為改建性質之單位。此種恢復單位，只是恢復原有的生產能力，並不予以擴充，否則就成為改建了。

於此，不能不明確的，恢復性質的基本建設工作，性質上也類乎新建的。只是就原有損毀的地方，加以建設。與新建不同的，乃在一個完全沒有基礎，一個從已有的基礎或規模上就損壞部份予以恢復原狀。改建則大多將原有的基礎或規模予以擴充，從而擴大生產能力。

新建、改建、恢復三種性質的基本建設工作，在所有基本建設中均有發生。故其涉及的內容極廣，本書所論的基本建設會計，乃以工業企業建設單位為主，以下將偏重於工業企業的基本建設進行討論。

I—5 限額以上和限額以下的建設 政府為了便於各級主管機關對

建設單位在計劃、設計、施工等工作上管理掌握有所區別起見，將建設單位分為「限額以上」和「限額以下」兩種。所謂「限額」乃是指中財委在「基本建設工作暫行辦法」中規定的各建設單位整個建設規模所需全部總投資數超過或等於規定限額者，為「限額以上」建設單位；凡小於規定限額者，為「限額以下」的建設單位。可是，個別性質重要的建設單位，不論所需總投資數多少，中財委均可指定為「限額以上」的建設單位。

在蘇聯「限額以上」的工程，必須逐項經蘇聯政府的批准，而「限額以下」工程，蘇聯政府只按部，加盟共和國批准一個總數。所以，「限額以下」的建設單位，常由專業管理局分配各建設單位，指定用途。

不過，在我國現行規定上「限額以上」的建設單位可分成二種：(1)全部建設總投資大於或等於一千億元者，簡稱甲類建設單位；(2)全部建設總投資小於一千億元者，簡稱乙類建設單位。

「限額以下」的建設單位，也可分成二種：(1)全部建設總投資大於或等於二十億元者，簡稱丙類建設單位；(2)全部建設總投資在二十億元以下者，簡稱丁類建設單位。

分「限額以上」與「限額以下」的建設單位，主要使政府可集中力量管理大的建設，並且便於基本建設計劃的編製與審查。因此，在我國四類建設單位中，關於計劃任務書，初步設計、技術設計、施工詳圖等提出和批准的程序，均分按不同建設單位處理。(詳細可請參閱基本建設工作暫行辦法)。

中財委規定的各種事業基本建設的限額，自一九五二年一月九日頒佈後，已作了若干的修正。此種限額的大小，全視各種事業需要的基本建設投資額而定的。

一般的說，中財委認為重要的單位，雖投資在「限額以下」，亦得列為「限額以上」。如建設單位建設目的為生產過去國內不曾生產過的產品，不論投資多少，均作為「限額以上」。此外，關於城市公用事業的限額，僅按

一種事業在一個年度中全市所需之基本建設投資數計算，與一般工業企業以總投資額計算限額的不同。城市公用事業新建的基本建設，均作為「限額以上」。於此可見限額的規定，也非一成不變的。

I—6 計劃投資與計劃外投資 計劃投資與計劃外投資的兩個名詞是相對稱的。計劃投資乃指經政府批准的一切基本建設計劃以內的投資；而計劃外投資則未列在政府批准的基本建設計劃投資內。不過，雖列在計劃外投資的建設，也不是由工業企業自行決定投資，乃須經一定的上級機關批准，始能進行。

原則上所有基本建設投資，均應編入當年的基本建設計劃內才可動支；可是為了零星細小的小額投資，在編製計劃草案時往往不可能周詳的全部列入基本建設計劃，故有計劃外投資的支出。在蘇聯計劃外投資的支出可有以下數種情況：

- (1) 生產企業單位或機關時以流動資金購買單位價值在固定資產規定價值以下的設備、儀器、傢具等；
- (2) 進行大修理時，因大修理所付的費用不超過大修理提成的半數而由計劃外支出；
- (3) 飼養幼畜的費用，或購買耕畜以代替死亡或售出的耕畜費用；
- (4) 利用經理基金或企業獎勵基金或出售廢物所得購置的固定資產或進行建設；
- (5) 因發生損失經保險而賠得的款項，或雖未保險發生國家財產意外損失時，在不超過一定價值內自行恢復。

雖然計劃外的投資資金主要來源依靠超計劃的積累，和超計劃的動員內部資源，企業獎勵基金等外，部份也可在財務預算中列支。

計劃外投資的資金數不大，則可由建設單位存入國家銀行自行掌握。超過一定數額的資金，就應劃存專業銀行以便控制。如果計劃外投資需要的建設價值總額在建設單位還未曾全部積累時，該項計劃外投資就不允

許貿然進行。這就意味着計劃外投資也必須經過一定的批准手續，不致亂用積累的資金。

1—7 工程項目、單位工程和分部工程的組成 工程的劃分，應從各種工程的組成來研究。不論基建計劃，工程預算及基建會計，均應首先把工程項目包括些什麼內容弄清，然後才能有條理的進行核算工作。因此，以下將工程項目，單位工程和分部工程作了一個說明，並簡單介紹了工作量的意義。

什麼是工程項目呢？工程項目係指綜合性的獨立建設項目，例如一個基本生產車間工程，輔助生產車間工程，其內容可包括各種工程細目的，均稱為工程項目。凡與基本建設進行有關的獨立支出項目，如新廠籌備費等，也可作為一個工程項目，因為也可算作綜合性的獨立建設項目。

什麼是單位工程呢？單位工程係指工程項目所包括的工程細目，作為單位工程。例如基本生產車間工程項目可有廠房建築，生產機器安裝，生產機器設備等等單位工程。此單位工程包括的內容也較多。各單位工程的工作總量，就構成了一個工程項目的工作量。

什麼是分部工程呢？分部工程係指單位工程包括的各項詳細工程內容。例如廠房建築工作總量，係由基礎工程、砌磚工程、混凝土工程、鋼鐵結構工程，和通風設備等分部工程計算而來。故分部工程係構成單位工程的每一個部份。凡工程的進度，均從分部工程開始，先成為單位工程，然後構成工程項目。

因此，確定一個工程進度，就是分按每一分部工程的進度及完成日期計算的，不能先有一個工程項目的工作總量，然後分配在分年分季中去完成。所以，在編製基建計劃時，分年分季的基建工作量，即為分部工程進行的工作量，先組成單位工程的工作量，再加總成為一個工程項目在年度或季度的工作量。

於此，又不得不說明的，工作量的意義。工作量是以許多工作來計算